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7號

抗 告 人 勝 騏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大 德

抗 告 人 莊 勝 騏

相 對 人 李 登 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1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付款提示要件，既未提示，即無到期日存在，相對人於到期日前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又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均不認識，亦未聯繫，自難會有票款債務存在，故相對人應無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其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所為之本票裁定應予廢棄，為此提出抗告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民國112年7月3日簽
02 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經提示未
03 獲付款，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查，合於規定，予以
04 准許，並無不合。

05 (一)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均不認識，
06 亦未聯繫，自難會有票款債務存在，故相對人應無系爭本票
07 之請求權等語，姑不論是否屬實，乃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
08 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
09 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法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0 (二)又抗告人指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因系爭本票載有
11 「免作拒絕證書」字樣，如主張執票人未提示本票者，應自
12 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定有明文，準此，
13 相對人於聲請系爭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僅需主張於到期日
14 後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
15 本票等語，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本件抗告人於提起抗
16 告之際，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證相對人即執票人就系爭本票
17 未為付款之提示，故抗告人前開所稱相對人未經提示票據等
18 語，自難採信。

19 (三)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
20 項定有明文，是執票人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並於未獲
21 付款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甚明。本件附表編號2之
22 本票，既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則相對人本得隨時提
23 示本票請求票款，並無到期日前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
24 情事，本院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25 相合。

26 四、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29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
31 由抗告人負擔。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3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
08 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9 （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
10 可後始可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黃舜民

13 附表：

14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 計算						
編 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 日	票據號 碼	備 考
1	112年7月3 日	800,000元	113年1月 15日	113年1月1 6日	0000000	
2	112年7月3 日	5,000,000 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 日	0000000	